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國中)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

1. 非學習節數單排：在非學習節數實施，完整進行 1 節時間活動者，請填此項，並註明實施週次及活動名稱。
2. 彈性學習課程：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完整進行 1 節課程者，請填此項，註明實施週次及課程名稱，及須有 C6-1「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3. 融入領域實施：融入領域課程實施，依各校規畫融入情形進行課程者，註明實施週次及領域名稱、單元名稱已註記在 C5-1「領域學習課程計畫」中。
4. 各法定議題實施內容若規畫安排宣導活動，每學期不宜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的一半。

彙整日期：112 年 月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
			非學習時數單排	彈性學習課程	融入領域實施			
			註記節數					
性別平等教育	七上	3. 7. 11. 13. 15		6	/	6	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 <u>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u> (每學期 6 節課，每學年 12 節) (各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 1 節課進行性平國教輔導團提供之教案)
	七下	3. 7. 11. 13. 15		6	/	6	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	
	八上	3. 7. 11. 13. 15		6	/	6	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	
	八下	3. 7. 11. 13. 15		6	/	6	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	
	九上	3. 7. 11. 13. 15		6	/	6	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	
	九下	3. 7. 11. 13. 15		6	/	6	自治活動及性別尊重、交往議題宣講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	
性侵害	七上	3. 11. 15		3		3	自治活動及性別、安全交往議題宣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7 條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國中)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
			非學習時數單排	彈性學習課程	融入領域實施			
			註記節數					
防治教育	七下	3.11.15		3		3	自治活動及性別、安全交往議題宣講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每學年至少 6 節)
	八上	3.11.15		3		3	自治活動及性別、安全交往議題宣講	
	八下	3.11.15		3		3	自治活動及性別、安全交往議題宣講	
	九上	3.11.15		3		3	自治活動及性別、安全交往議題宣講	
	九下	3.11.15		3		3	自治活動及性別、安全交往議題宣講	
家庭教育	七上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溝通宣講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每學年至少 6 節課)
	七下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溝通宣講	
	八上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溝通宣講	
	八下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溝通宣講	
	九上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溝通宣講	
	九下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情緒關懷宣講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七上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情緒關懷宣講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每學年至少 6 節課)
	七下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情緒關懷宣講	
	八上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情緒關懷宣講	
	八下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情緒關懷宣講	
	九上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情緒關懷宣講	
	九下	4.12.14		3		3	自治活動及家人情緒關懷宣講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國中)

法定教育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實施時間			小計	課程或活動名稱	法律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
			非學習時數單排	彈性學習課程	融入領域實施			
						註記節數		
環境教育	七上	1.2.3			3	3	健體領域/第1單元健康加油「讚」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u>每年</u> 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u>四小時以上</u> 環境教育。 (每學年至少6節課)
	七下	5.6.7			3	3	健體領域/第1單元「癮」形大危機	
	八上	5.6.7	3			3	自治活動及生態保育宣講	
	八下	5.6.7	3			3	自治活動及生態保育宣講	
	九上	5.6.7	3			3	自治活動及生態保育宣講	
	九下		3				自治活動及生態保育宣講	
兒童權利公約	七上	3			1	1	第三篇第五章學生權利與校園生活	<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 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之校數達 95% (每學期至少1節)
	七下	5		1		1	自治活動及人權宣講	
	八上	4			1	1	單元2 法治的基本概念	
	八下	1			1	1	單元1 權力與權利	
	九上	5		1		1	自治活動及人權宣講	
	九下	11			1	1	第三單元全球社會的公民	

◎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中載明下揭主題，故請將學校針對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填寫於下三表中：

特定議題	年段	實施週次	彈性學習課程名稱	單元活動或學習主題名稱	實施節數	政策規定應實施時數與節數
安全教育	七上	2	民主自治	單車考照	1	<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 學校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能適切融入特定議題，落
	七下					
	八	20	民主自治	安全行人(駛)之道	1	

C3-2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國中)

	上					實校訂課程實施。所屬公立國中小能以 <u>安全教育(交通安全)</u> 、 <u>戶外教育</u> 或 <u>生命教育</u> 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八下					
	九上	20	民主自治	安全行人(駛)之道	1	
	九下					
戶外教育	七上					*補充說明： 將彈性學習課程(第一或四類)有實際融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的年級、週次、課程名稱、單元活動或學習主題名稱、實施節數確實填寫，無則免。
	七下	12	東山采風	東山博物	1	
	八上					
	八下	3	引領蜂潮	尋訪青農	1	
	九上					
	九下					
生命教育	七上	14	民主自治	如何友善對待身心障礙者	1	
	七下	14	民主自治	愛惜生命重要性	1	
	八上	14	民主自治	如何友善對待身心障礙者	1	
	八下	14	民主自治	愛惜生命重要性	1	
	九上	14	民主自治	如何友善對待身心障礙者	1	
	九下	14	民主自治	愛惜生命重要性	1	